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刚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雷炳秀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王婧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劲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刚、雷炳秀、王婧
定向可转债	指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王刚

姓名	王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4261968032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雷炳秀

姓名	雷炳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4261946112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王婧

姓名	王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4261972081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说明

雷炳秀与王刚为母子关系，与王婧为母女关系，王刚与王婧为兄妹关系，因此，王刚、雷炳秀与王婧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和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王刚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057,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400%）；雷炳秀女士计划在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834,000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4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也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刚先生持有新劲刚 32,056,4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37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刚先生的母亲雷炳秀女士持有公司 7,336,55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57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刚先生的胞妹王婧女士持有公司 2,080,07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815%。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和王婧女士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1,473,092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1.532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转股事项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37,029,09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6.5322%，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王刚	合计持有股份	32,056,454	24.3726	27,970,854	20.0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4,114	6.0932	3,928,514	2.8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2,340	18.2795	24,042,340	17.2269
雷炳秀	合计持有股份	7,336,559	5.5780	6,978,159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139	1.3945	1,475,739	1.0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2,420	4.1835	5,502,420	3.9426
王婧	合计持有股份	2,080,079	1.5815	2,080,079	1.4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20	0.3954	520,020	0.3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059	1.1861	1,560,059	1.117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王刚先生，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和王婧女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低；综上，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定向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8,036,552 股，总股本由 131,526,341 股增加至 139,562,893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6932%。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及《关于劲刚定 02 转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 (元/股)
王刚	大宗交易	2021.04.28	2,600,000	1.9768%	16.50
	集中竞价	2021.08.05	330,000	0.2365%	30.79
	集中竞价	2021.08.09	440,000	0.3153%	33.15
	集中竞价	2021.08.10	100,000	0.0717%	39.47
	大宗交易	2021.09.23	615,600	0.4411%	21.60
雷炳秀	集中竞价	2021.05.13	200,000	0.1521%	18.79
	集中竞价	2021.09.14	43,300	0.0310%	28.39
	集中竞价	2021.09.15	115,100	0.0825%	27.88
合计			4,444,000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1	王刚	27,970,854	2,626,000	27770820210316 BE0009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6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具体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准)
2	王刚	27,970,854	6,400,000	04030020210510 D350037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0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具体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准)

3	王刚	27,970,854	4,721,626	210609B0000002 8400000001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6-09	2022年6月8日 (具体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准)
4	王刚	27,970,854	2,666,370	210702B0000002 1400000001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02	2024年8月10日 (具体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刚先生控制的佛山市润棋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经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资产过户。除以上交易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同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新劲刚股份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王刚先生和雷炳秀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444,000 股，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二（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新劲刚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雷炳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王婧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刚、雷炳秀、王婧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1,473,092 股</u> 持股比例： <u>31.53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4,444,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7,029,092 股</u> 变动比例： <u>5.0000%（含被动稀释 1.693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u>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市场变化情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刚先生控制的佛山市润棋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完成相关资产过户。其中, 佛山市润棋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第一期款项 5, 446. 80 万元支付, 剩余的第二笔款项 5, 233. 20 万元应于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12 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含当日)完成支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第二笔款项尚未到期, 也尚未支付。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王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雷炳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王 婧

年 月 日